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
課程綱要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第一章 修訂緣起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由民國 95 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國防通識科」及其前身「軍訓」課程演進而來。

民國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為落實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高中各科乃著手修訂新課綱。次（94）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當年 2 月 2 日公布，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關機關為國防部，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第 2 項）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乃依法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研定其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經教育部研究小組多次會議研商，以「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取代 95 學年起實施之「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設科必修 2 學分。

除了課程名稱更迭外，為有效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之設計由原本「軍訓」課程及「國防通識科」的五大領域（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國家安全）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以符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精神。

第二章 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教育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由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王高成教授擔任召集人，延聘原淡江大學（現任東華大學）施正鋒教授、政治大學顧忠華教授、大同大學曾章瑞教授、實踐大學賴岳謙教授、淡江大學李麗君教授、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林石得校長、國立臺中女中楊寶琴校長、國立新竹女中周朝松校長、軍訓處劉家楨科長、國安會副研究員蘇紫雲等專家學者及師培機構代表進行課綱修訂之研議。自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至 25 日區分北、中、南三區舉辦焦點座談會，邀請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專家學者、高中學校代表，針對綱要修訂提出修改意見。民國 96 年 6 月 11 至 6 月 22 日之間亦舉辦北、中、南三區公聽會，邀請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本小組委員等，共同研議課綱修訂事宜，完成全民國防教育科必、選修課程綱要（參見表 1）。

表 1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96 年 4 月 19 日 18:00-20: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1.研議本科課程綱要修訂計畫、進度與本科課程綱要初稿。 2.確認往後會議時間、地點與主要內涵，並以不更動小組會議時間為原則，便於委員事先保留時段。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96 年 5 月 3 日 18：00-20：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研議修訂初稿，並修改為修訂二稿。
聯席會議	96 年 5 月 18 日 14：00-16：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邀請小組委員、高中教師代表、學科中心代表等 13 名，針對綱要修訂二稿之擬定加以討論並收集相關意見。
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3 日 14：00-16：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邀請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專家學者、高中學校代表等 10 名，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於課程目標、方向及做法上均有諸多建言。
中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4 日 14：00-16：00	臺中市臺中女中	邀請中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專家學者、高中學校代表等 10 名，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對於課程內容及實作方面均有諸多建議。
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5 月 25 日 9：30-12：00	高雄市中正高中	邀請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學者專家、高中學校代表等 13 名，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對於各項課程比重及時數編排等問題均有諸多建議。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96 年 5 月 31 日 18：00-20：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參酌北、中、南區焦點座談會意見，修訂綱要研修三稿，並檢附高中學務主任對 95 暫行綱要意見調查結果，列入公聽會資料。
北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11 日 14：00-17：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邀請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本小組委員等 13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必修科目課程綱要修訂事宜。對於課程內容調整及是否與國防部相關訓練流路及演習相配合等問題均有建言。
中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21 日 14：00-17：00	臺中市臺中女中	邀請中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等 30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必修科目課程綱要修訂事宜。針對防衛動員等實務性課程之編排提出建議。
南區公聽會	96 年 6 月 22 日 09：10-12：00	高雄市中正高中	邀請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等 45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必修科目課程綱要修訂事宜。針對各單元授課時數及師資在職進修等問題有諸多討論。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96 年 6 月 25 日 18：00-20：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參酌北、中、南區公聽會意見與網路意見，修改研修三稿並確定普通高級中學必、選修「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草案。
草案傳送計畫行政小組	96 年 6 月 27 日	淡江大學	將綱要草案書面資料與電子檔送計畫行政小組。
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96 年 9 月 13 日 18：00-20：00	臺北市松山高中	針對總綱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將討論議決事項回復審查小組。

第三章 修訂理論基礎、理念與特色

壹、修訂理論及法制基礎

一、非傳統安全

在過去數千年的歷史當中，對於人類生命財產安全威脅最大的莫過於戰爭。戰爭爆發的理由或許成百上千，但是每一次戰爭都會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為了避免戰爭、防止戰爭，最佳方法就是「以武止戰」，透過建立堅實的軍事力量，以嚇阻敵人不敢輕易開啓戰端，以確保國家安全。即使是過去 50 餘年的臺海對峙，亦承續此一思維，政府每年投入龐大的國防預算，用於購置先進武器系統、組建軍隊，即是希望以局部的武力優勢來確保臺灣海峽的和平與安全。

然時序進入 21 世紀之後，戰爭的型態承續 1990 年代開始的變遷，確立了新的模式——戰爭型態開始多元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家安全的維護也絕非軍隊所能單獨負擔，除了傳統軍事威脅之外，非軍事威脅，亦即非傳統安全，對於國家安全影響的比重正逐年上升，舉凡恐怖主義、天然災害、環境保護、金融危機、能源爭奪、糧食危機、族群衝突、新型傳染病等問題，均較戰爭更易影響國家安全；且傳統軍事威脅與非軍事威脅之間所產生的交互影響，更將產生複雜的共伴效應，使得國家所面對的挑戰更加嚴峻。因此現代的國防必須超越以軍隊作為唯一憑藉的思維，而是以「全民國防」為理念基礎，透過全體國民在不同領域的共同參與，方能發揮整體力量，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

二、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是近年來在國防事務領域上相當熱門的概念，在意義上與總體國防相接近，係由全民共同積極參與，配合國家軍事力量，在經濟戰、社會戰、心理戰等建設性層面，強化國防，阻絕侵略。簡單的說，全民國防即是動員全民的力量來完成防衛國家的任務。我國《國防法》第三條明白揭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即是著眼於全民國防範圍之廣闊及對於整體國家安全之重要性。此一概念打破了「國防屬於軍人專業」的迷思，重申了「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古訓，讓國防成為每位國民無可旁貸的責任。

三、全民防衛動員

要貫徹全民國防的理念，必須訂定可供具體實行的策略，因此提出了「全民防衛」的概念，係以全國民眾為後盾，政府施政為憑藉，凝聚人民之抗敵意志，發揮軍民總體力量所實施之保家、保產、保鄉之防衛作戰。

全民防衛的理念要能夠確實執行，必須仰賴完整的動員體系作為基礎，方能將廣儲於民間的人力、物力、財力及科學技術整合運用於防衛作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劃出完整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以行政院為首，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並由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兼任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 8 個中央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 25 個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 條所示「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教育部為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主管機關，並與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戰局分別訂定配合計畫，共同執行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教育部本身所負責的分項工作為「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期望透過教育方式，有系統的教導全民國防相關知（技）能，讓每位國民體認國防的重要性，並具備基本的技術與能力，未來方能在國家遭逢戰爭威脅時順利投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當中，在不同的崗位上各盡職責、奉獻專長，共同達到捍衛國家安全之目的。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2 項當中亦規定「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即規定教育部應透過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實施，做好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工作。

四、全民國防教育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三讀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項。雖然《全民國防教育法》所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但有關各級學校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則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配合執行（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在《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中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顯示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視，也使得現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之「國防通識」課程必須配合上述兩法之規定進行必要調整。

由於教育部在《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施行前已於後期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及綜合高中）95 學年課程暫行綱要中將「軍訓」課程改為「國防通識」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均有所調整，並將原軍訓護理課程獨立成為「健康與護理」課程。因此教育部乃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進程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進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之規劃：

- 一、國民教育階段：採融入式教學，由學校教師授課，並研發補充教材供參考。
- 二、後期中等教育階段：95 學年度起先依據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國防通識課程，並研發補充教材供參考；9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 三、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高年級）：鼓勵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並授與學分。

貳、修訂理念

本次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修訂的理念乃以《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為核心，參照國防部對全民國防教育之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以陶冶愛國愛鄉情操，進而堅定防衛國家之意識，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培養對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認知及具備基本防衛技能，以符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工作之所需，達成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之目標。

其次，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規劃，以向下銜接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並向上銜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達成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參、修訂重點與特色

本次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綱要修訂之重點與特色如表 2。

表 2 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重點與特色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目標	<p>一、強調對國防安全知識的傳授。</p> <p>二、強調對國人憂患意識的凝聚。</p> <p>三、強調全民國防的理念與目標。</p> <p>四、強調防衛動員的知能。</p> <p>五、強調反恐應變之重要。</p>	<p>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綱中將原 95「國防通識」科暫綱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科，以全民國防理念作為授課基礎，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p> <p>二、提升學生憂患意識，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操。</p> <p>三、增加學生的防衛動員知能，以有效落實全民國防。</p> <p>四、增進學生對反恐應變的瞭解，以維護社會安全。</p>
核心能力	<p>一、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p> <p>二、認識我國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p> <p>三、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及內容，以及具備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與各項基本防衛技能。</p> <p>四、瞭解當代戰爭與軍事科技的特色。</p>	<p>一、介紹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的發展，以使學生瞭解我國所面臨國家安全威脅。</p> <p>二、增進學生對我國國防政策的瞭解，具備全民防衛動員基本概念與各項基本防衛技能，以落實全民國防。</p> <p>三、增進學生對當代戰爭與軍事科技特色的瞭解，以掌握新時代戰爭發展，保護個人及國家安全。</p>
時間分配	<p>一、必修科目從四學分刪減為二學分。</p> <p>二、選修科目從四學分調整為由各校自行決定。</p>	<p>一、必修科目從四學分刪減為二學分，授課內容必須調整精簡。</p> <p>二、選修科目規劃五門，但實際開課數由各校自行決定，落實選課制精神。</p>
教材綱要	<p>一、配合新課綱將原「國防通識」科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科；必修科目參考國防部所訂五大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主題，要點如下：</p> <p>(一)【主題一】國際情勢：介紹分析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當前兩岸情勢發展、臺灣戰略地位。</p> <p>(二)【主題二】國防政策：介紹分析國家概念、意識與安全威脅、我國國防政策理念、目標、政策、</p>	<p>一、配合新課程更名，在必修科目參考國防部所訂五大主軸作為授課主題，以達成課程的連貫性。</p> <p>二、介紹分析國際與亞太情勢(包括全球化發展)、國家安全環境與威脅，國家概念與意識，以提升學生的憂患意識，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操。</p> <p>三、介紹分析我國國防政策理念、政策與施政作為，使學生瞭解我國國防政策。介紹我國兵役制度，使學生瞭解未來在國防事務中</p>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p>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作為。</p> <p>(三)【主題三】全民國防：介紹分析全民國防緣起、內涵、功能、全民心防。</p> <p>(四)【主題四】防衛動員：介紹分析全民防衛動員理念與體系、災害防制與應變機制、防護與求生知能、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模擬演練。</p> <p>(五)【主題五】國防科技：介紹分析當代武器發展、海洋科技與國防、國防科技政策、我國主要武器。</p> <p>二、選修科目仍保留原國防通識科之五大主題，但次序及主題名稱與內容略作調整增刪。</p> <p>(一)【主題一】以「當代軍事科技」取代原「第三波軍事科技」，內容未變。</p> <p>(二)【主題二】維持原「野外求生」單元，內容未變。</p> <p>(三)【主題三】以「兵家的智慧」取代原「兵法的智慧」；內容增加兵學概論，並以中西兩大主要兵學家孫子與克勞塞維茲之生平、學說與對後世影響為教授重點。</p> <p>(三)【主題四】以「戰爭與危機的啓示」取代原「戰爭啓示錄」。內容分為臺灣戰史與現代重要戰爭與危機兩部分；臺灣戰史增加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1995及1996年臺海飛彈危機；現代重要戰爭與危機介紹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越戰、古巴危機、以阿戰爭、1999年科索沃戰爭、2001年阿富汗戰爭、第一及第二次波灣戰爭。</p> <p>(四)【主題五】以「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取代原「恐怖主義與反恐」；內容增加對九一一事件敘述與分析、我國反恐機制。</p>	<p>的角色，並做好生涯規劃，另亦可適度融入生涯規劃與性別平等等內容。</p> <p>四、介紹分析全民國防緣起、內涵與防衛動員機制，使學生了解合全民國防之重要性。</p> <p>五、在基本防衛技能增加步槍射擊實作，以增進學生之防衛能力。</p> <p>六、增加海洋科技與國防相關內容，落實海洋教育，並充實國防知識內容。</p> <p>七、以孫子與克勞塞維茲作為中西兩兵學家代表，使學生理解中西方兵學思想特色與差異，培育對兵學研究的興趣與基礎。</p> <p>八、增加1999年科索沃戰爭、2001年阿富汗戰爭與2003年第二次波灣戰爭之介紹分析，使學生瞭解當代戰爭之特色。</p> <p>九、增加1995及1996年臺海飛彈危機與古巴危機之介紹分析，使學生瞭解中外重大危機之發展與意義，培養因應國家安全危機之知識與意志。</p> <p>十、增加對九一一事件的介紹分析，使學生對當前恐怖主義的威脅有更深入的了解。</p>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實施方法	一、增加註明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 二、增加註明教學與教材編輯時，應適時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之內容。 三、在教學方法上授課人員改為教學者。	一、強調教學與教材編輯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教育之連貫性，以達成教育之一貫性。 二、強調教育與教材編輯時，應適時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以落實該項教育目標。 三、授課人員改為教學者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之專業教學人員。

第四章 課程目標及其內涵說明

壹、必修課程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育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 二、凝聚國人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
- 三、深化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 四、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 五、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上述課程目標及其內涵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綱目標及內涵差異如表 3。

表 3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課程目標」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目標	<p>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育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二、凝聚國人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 三、深化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四、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五、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p>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國防通識」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正確國家安全概念，培育宏觀國際視野。 二、增進中西兵學理論知識，涵養基本領導能力。 三、拓展臺海戰役研究視野，深化愛鄉愛國觀念。 四、傳授國防科技新知，培養研究國防科技興趣。 五、增進實用軍事知能，提升緊急應變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 95「國防通識」科暫綱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以更符合當前國防政策與需求。 二、依據新課綱內容調整教學目標，但與原目標仍有相當重疊。

貳、選修課程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育歷史宏觀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
- 二、充實兵學知識素養，涵養國防戰略思維。
- 三、瞭解先進科技知能，擴大國防知識視野。
- 四、養成反恐應變能力，奠定社會安全基石。
- 五、培養野外求生知能，增進自我防衛能力。

上述課程目標及其內涵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目標及內涵差異如表 4。

表 4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課程目標」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目標	<p>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p> <p>一、培育歷史宏觀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p> <p>二、充實兵學知識素養，涵養國防戰略思維。</p> <p>三、瞭解先進科技知能，擴大國防知識視野。</p> <p>四、養成反恐應變能力，奠定社會安全基石。</p> <p>五、培養野外求生知能，增進自我防衛能力。</p>	<p>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國防通識」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p> <p>一、建立國防政策認知，促進全民防衛參與。</p> <p>二、增進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p> <p>三、啟發宏觀戰爭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p> <p>四、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p> <p>五、傳授野外求生知能，培養基本求生能力。</p>	<p>一、將目標依據新的課綱內容予以調整。</p> <p>二、基本上主題未變，目標的內涵則予以調整。</p>

第五章 核心能力及其內涵說明

在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中，並未針對「核心能力」項目具體說明。本次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時，乃參照課程綱要體例，增列必、選修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壹、必修課程

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一、瞭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的戰略地位。	區分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當前兩岸情勢發展與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三大面向，讓學生對當前國際情勢具備宏觀與微觀之視野。
二、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從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安全與國家安全意涵、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評析等面向，建立正確國家安全概念；另以我國國防政策理念與目標、國防政策與國防施政及我國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等，讓學生認識我國國防政策。
三、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內容與重要性。	以全民國防之內涵與功能、全民國防教育之緣起及其重要性以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讓學生對全民國防有基本之理解。
四、瞭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與具備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介紹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災害防制與應變，並透過徒手基本教練與步槍實彈射擊等讓學生具備基本防衛技能；並結合緊急避難、消防演練、傷患救助、災害防救等實施模擬演練，讓學生從演練中具備防衛技能。
五、認識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置重點於當代武器發展介紹、海洋科技與國防、國防科技政策及國軍主要武器介紹等。

貳、選修課程

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一、瞭解現代重要戰爭與臺灣戰史之歷程與意義。	置重點於臺灣戰史及現代重要戰爭二個面向；臺灣戰史以明鄭時期戰役、日本侵臺戰爭、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砲戰、1955 及 1966 年臺海飛彈危機為主；現代重要戰爭以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與越戰、古巴危機與以阿戰爭、1999 年科索沃戰爭與 2001 年阿富汗戰爭、1991 年第

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二、說明東西方重要兵學家的生平與兵學思想。	一次及 2003 年第二次波灣戰爭等為主。為使學生易於瞭解宜先對兵學的意義與內涵、兵學的發展歷程與研究方法等先作介紹；關於東西方重要兵學家介紹，東方以孫子所著《孫子兵法》、西方以克勞塞維茲所著《戰爭論》為主要內容；並以講解作者生平及對後世影響為主要內涵。
三、瞭解當代戰爭與軍事科技的特色，並對各項先進武器建立基本認識。	置重點於軍事科技的演變、軍事事務革新、先進武器簡介、未來軍事科技發展趨勢等；軍事科技演變：以戰爭型態的演變、當代軍事科技的特色、軍事事務革新為主；先進武器：以資訊作戰、電磁防護、飛彈防禦系統、精準武器、無人遙控載具、隱形載具、非致命武器簡介為主；未來軍事科技發展趨勢：以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太空科技等為主。
四、理解當前國際恐怖主義之威脅及世界主要國家與我國的反恐政策與作為。	以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為主題，置重點於：九一一事件、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國際及我國反恐作為等為內涵；有關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以恐怖主義類型、主要恐怖組織與活動及對全球與區域安全的影響為主；有關國際反恐作為，以國際主要國家反恐政策、反恐行動為主；有關我國反恐作為，以我國反恐政策與機制、反恐部隊及行動為主。
五、具備野外求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置重點於野外活動準備事項、臺灣野外地區特性、野外求生基本知能及實作練習等四個面向；野外活動準備事項：以撰擬計畫及整備事項為主；野外求生常識：以瞭解臺灣野外地區特性、認識可食用植物（或生物）及環境生態保育為主；野外求生基本知能：以具備應變、急救、求救、食物取得、野炊、緊急避難住所搭建等技能為主；實作練習：以能撰寫周詳之計畫及狀況模擬演練為主。

第六章 授課學分數說明

壹、必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為一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每週一節課，共計二學分。其時間分配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之差異如表 5。

表 5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綱要「時間分配」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時間分配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為一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每週一節課，共計二學分。	國防通識必修課程為二學年之課程，安排於高一、高二，每週一節課，共計四學分。各校亦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原國防通識必修課程由四學分縮減為二學分，安排於高一授課。

貳、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可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實施。其時間分配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綱要之差異如表 6。

表 6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時間分配」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時間分配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可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實施。	「國防通識」選修課程可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共計四學分。	選修學分取消四學分的上限，由各校自行安排。

第七章 教材綱要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

壹、必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綱要架構，參考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與國防通識課程所沿用的五大領域：「國家安全」、「國防科技」、「軍事戰史」、「兵學理論」、「軍事知能」有所不同：

- 一、課程內容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為主。
- 二、必修課程學分由四學分刪減為二學分，故在內容上亦需作必要的增刪。但新課綱之主題與內容，和原課綱仍有相當之重疊。
- 三、原課綱中之臺海戰役與兵家述評改列入選修課程內容。
- 四、【主題四】防衛動員單元增加步槍射擊預習與實作，使學生具備步槍基本操作技能，以增進防衛動員之力量，保護個人與國家安全。
- 五、【主題五】國防科技單元完增列「海洋科技與國防」，以落實海洋政策白皮書。其差異如表 7。

表 7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暫行程綱要「教材綱要」之差異及時數分配

項目	修訂後內涵	時數分配	修訂前內涵	時數分配
教材綱要	【主題一】國際情勢 主要內容： 1.國際情勢分析 1-1 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 1-2 當前兩岸情勢發展 1-3 臺灣戰略地位分析	4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國防通識」課程四學分。 第一學年	12
	【主題二】國防政策 主要內容： 1.國家安全概念 1-1 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 1-2 安全與國家安全意涵 1-3 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評析 2.我國國防政策說明： 2-1 我國國防政策理念與目標 2-2 我國國防政策與國防施政 2-3 我國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	4	【主題一】國家安全概論 主要內容： 1.國家安全一般認識 1-1 國家安全的定義 1-2 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1-3 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2.國家安全政策制定 2-1 制定因素 2-2 政策法治化 3.現今國際情勢 3-1 國際安全環境 3-2 全球軍事情勢 3-3 亞洲軍事情勢 4.我國國家安全 4-1 威脅要素	
	【主題三】全民國防 主要內容： 1.全民國防導論 1-1 全民國防之內涵與功能 1-2 全民國防教育之緣起及其重	2	4-2 當前政策與整備 【主題二】臺海戰役 主要內容： 1.古寧頭戰役	6

項目	修訂後內涵	時數 分配	修訂前內涵	時數 分配
			1.民防的意義與特性 2.民防實務介紹 【主題六】基本教練 主要內容： 1.徒手基本教練 1-1 立正、稍息、敬禮 1-2 停止及行進間轉法	4
			第二學年 【主題一】兵家述評 主要內容： 1.孫子 1-1 生平事蹟 1-2 《孫子兵法》主要內涵 1-3 對後世的影響 2.拿破崙 2-1 生平事蹟 2-2 對後世的影響	8
			【主題二】國防科技概論 主要內容： 1.科技與國防 1-1 國防科技的意涵 1-2 國防科技與經濟民生 2.武器系統介紹 2-1 槍、砲 2-2 飛彈與火箭 2-3 戰鬥載具 2-4 生化戰劑 2-5 核子武器 2-6 電子作戰 2-7 其他 3.我國國防科技 3-1 國防自主的重要性 3-2 研發成果 3-3 未來展望	10
			【主題三】軍警校院簡介 主要內容： 1.國軍軍事校院簡介 1-1 校史簡介	4

貳、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綱要主題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暫綱選修課程綱要主題相同，僅就次序、文字及內容稍作調整及刪修；其差異如表 8。

表 8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教材綱要」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教材綱要	<p>【主題一】當代軍事科技 主要內容：</p> <p>1.軍事科技的演變 1-1 戰爭型態的演變 1-2 當代軍事科技的特色</p> <p>2.軍事事務革新 2-1 意義與內容 2-2 各主要國家發展方向 2-3 我國的軍事革新作為</p> <p>3.先進武器簡介 3-1 資訊作戰 3-2 電磁防護 3-3 飛彈防禦系統 3-4 精準武器 3-5 無人遙控載具 3-6 隱形載具 3-7 非致命武器 3-8 其他</p> <p>4.未來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4-1 生物科技 4-2 奈米科技 4-3 太空科技 4-4 其他</p> <p>【主題二】野外求生 主要內容：</p> <p>1.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1-1 活動計畫 1-2 整備要領</p> <p>2.野外求生常識 2-1 臺灣野外地區特性 2-2 可食用植物(或生物)的認識 2-3 環境生態保育</p> <p>3.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3-1 應變原則</p>	<p>【主題一】恐怖主義與反恐 主要內容：</p> <p>1.恐怖主義概述 1-1 定義 1-2 類型 1-3 特性</p> <p>2.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2-1 恐怖組織 2-2 恐怖活動</p> <p>3.國際反恐作為 3-1 反恐政策 3-2 反恐組織 3-3 反恐部隊 3-4 反恐行動</p> <p>4.我國反恐作為 4-1 反恐政策 4-2 反恐部隊 4-3 反恐行動</p> <p>【主題二】兵法的智慧 主要內容：</p> <p>1.吳起兵法 1-1 吳起生平 1-2 《吳起兵法》主要內涵 1-3 對後世影響</p> <p>2.六韜 2-1 姜太公生平 2-2 《六韜》主要內涵 2-3 對後世影響</p> <p>3.李衛公問對 3-1 李靖生平 3-2 《李衛公問對》主要內涵 3-3 對後世影響</p> <p>4.戰爭論 4-1 克勞塞維茲生平 4-2 《戰爭論》主要內涵</p>	<p>一、主題基本上未變，但次序、內容及文字則作調整及增刪。</p> <p>二、原「第三波軍事科技」更名為「當代軍事科技」以符合現況用語。</p> <p>三、原「兵法的智慧」更名為「兵家的智慧」，刪除吳起、姜太公、李靖、約米尼、李德哈特的介紹，專注於孫子與克勞塞維茲的生平與兵法介紹，以使學生瞭解中西兵學的代表人物與思想。</p> <p>四、原「戰爭啓示錄」更名為「戰爭與危機的啓示」，刪除長平之戰、赤壁之戰、坦能堡戰役、與中途島戰役；將戰史的介紹分為臺灣戰史與現代重要戰爭兩部分。臺灣戰史</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3-2 急救要領 3-3 求救方式 3-4 食物取得 3-5 野炊技能 3-6 住所搭建 4.實作練習 4-1 計畫撰寫 4-2 狀況模擬與處置 【主題三】兵家的智慧 主要內容： 1.兵學概論 1-1 兵學的意義與內涵 1-2 兵學的發展歷程與研究方法 2.孫子兵法 2-1 孫子生平 2-2 《孫子兵法》主要內涵 2-3 對後世影響 3.戰爭論 3-1 克勞塞維茲生平 3-2 《戰爭論》主要內涵 3-3 對後世影響 【主題四】戰爭與危機的啓示 主要內容： 1.臺灣戰史 1-1 明鄭時期戰役 1-2 日本侵臺戰爭 1-3 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砲戰 1-4 1995 及 1996 年臺海飛彈危機 2.現代重要戰爭 2-1 第二次世界大戰 2-2 韓戰與越戰 2-3 古巴危機與以阿戰爭 2-4 1999 年科索沃戰爭與 2001 年阿富汗戰爭 2-5 1991 年第一及 2003 年第二次波灣戰爭	4-3 對後世影響 5.戰爭藝術 5-1 約米尼生平 5-2 《戰爭藝術》主要內涵 5-3 對後世影響 6.間接路線 6-1 李德哈特生平 6-2 《間接路線》主要內涵 6-3 對後世影響 【主題三】戰爭啓示錄 主要內容： 1.長平之戰 1-1 戰爭起因 1-2 戰前情勢 1-3 戰爭經過 1-4 勝負分析與啓示 2.赤壁之戰 2-1 戰爭起因 2-2 戰前情勢 2-3 戰爭經過 2-4 勝負分析與啓示 3.鄭成功復臺戰役 3-1 戰爭起因 3-2 戰前情勢 3-3 戰爭經過 3-4 勝負分析與啓示 4.馬關割臺與抗日 4-1 戰爭起因 4-2 戰前情勢 4-3 戰爭經過 4-4 勝負分析與啓示 5.奧斯特里茲戰役 5-1 戰爭起因 5-2 戰前情勢 5-3 戰爭經過 5-4 勝負分析與啓示 6.坦能堡戰役 6-1 戰爭起因 6-2 戰前情勢 6-3 戰爭經過 6-4 勝負分析與啓示 7.中途島戰役	部分增加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與 1995 及 1996 年臺海飛彈危機，以增進學生對臺灣過去戰爭與危機的瞭解，培養愛國情操與保衛國土的意志；現代重要戰爭部分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越戰、古巴危機、以阿戰爭、1999 年科索沃戰爭、2001 年阿富汗戰爭與 2003 年第二次波灣戰爭，以使學生對當代戰爭的趨勢與意義有深入的瞭解。 五、原「恐怖主義與反恐」更名為「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以符合授課內容。增加對九一一事件的介紹，使學生對當代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反恐戰爭的由來有深入的瞭解。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主題五】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p> <p>主要內容：</p> <p>1.九一一事件概述</p> <p>1-1 發生經過</p> <p>1-2 起因分析</p> <p>1-3 事件之影響</p> <p>2.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p> <p>2-1 恐怖主義定義與類型</p> <p>2-2 主要恐怖組織與活動</p> <p>2-3 對全球與區域安全的影響</p> <p>3.國際反恐作為</p> <p>3-1 主要國家反恐政策</p> <p>3-2 主要國家反恐行動</p> <p>4.我國反恐作為</p> <p>4-1 反恐政策與機制</p> <p>4-2 反恐部隊</p> <p>4-3 反恐行動</p>	<p>7-1 戰爭起因</p> <p>7-2 戰前情勢</p> <p>7-3 戰爭經過</p> <p>7-4 勝負分析與啓示</p> <p>8.波斯灣戰爭</p> <p>8-1 戰爭起因</p> <p>8-2 戰前情勢</p> <p>8-3 戰爭經過</p> <p>8-4 勝負分析與啓示</p> <p>【主題四】 第三波軍事科技</p> <p>主要內容：</p> <p>1.軍事科技的演變</p> <p>1-1 戰爭型態</p> <p>1-2 第三波軍事科技的特色</p> <p>2.軍事事務革新</p> <p>2-1 意涵</p> <p>2-2 發展方向</p> <p>2-3 我國的革新作為</p> <p>3.先進武器簡介</p> <p>3-1 資訊作戰</p> <p>3-2 電磁防護</p> <p>3-3 飛彈防禦系統</p> <p>3-4 精準武器</p> <p>3-5 無人遙控載具</p> <p>3-6 隱形載具</p> <p>3-7 非致命武器</p> <p>3-8 其他</p> <p>4.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p> <p>4-1 生物科技</p> <p>4-2 奈米科技</p> <p>4-3 太空科技</p> <p>4-4 其他</p> <p>【主題五】 野外求生</p> <p>主要內容：</p> <p>1.野外活動準備事項</p> <p>1-1 活動計畫</p> <p>1-2 整備要領</p> <p>2.野外求生常識</p> <p>2-1 臺灣野外地區特性</p> <p>2-2 可食物的認識</p> <p>2-3 環境生態保育</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3.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3-1 應變原則 3-2 急救要領 3-3 求救方式 3-4 食物取得 3-5 野炊技能 3-6 住所搭建 4.實作練習 4-1 計畫撰寫 4-2 狀況模擬與處置	

第八章 實施方法及其內涵說明

壹、必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與 95「國防通識」課程在實施方法上除刪除「教學要點」外，並增加注意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的內容，其差異如表 9。

表 9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方法」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實施方法	<p>一、教材編輯</p> <p>(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p> <p>(二) 涉及其他相關學科內容時，應保持適當區隔，明確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專業領域。</p> <p>(三) 教材編撰篇幅，須以課程單元時數多寡，適當編寫配置；教材綱要所列舉說明事項，係供編撰教科書及教學參考之用，得由編著者與教師斟酌變更其次序及內容。</p> <p>(四) 教材內容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條理分明，使學生易學、易懂。</p> <p>(五) 圖片編排，採質量並重原則；圖片說明，宜簡潔明白，期能加</p>	<p>一、教學要點</p> <p>(一)「國家安全」領域：旨在教導學生正確國家安全概念，瞭解世界各國及我國國家安全政策，體認個人與國家安全關係，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培育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兵學理論」領域：旨在使學生從中西兵家的治軍用兵思想中，瞭解戰爭指導與建軍用兵的基本原理，體會卓越的領導風格，從而啓發兵學研究興趣，涵養基本領導能力。</p> <p>(三)「軍事戰史」領域：旨在使學生經由中外重要戰役介紹，明瞭瞬息萬變的戰場景況，使學生深刻體認慎戰與和平的真義，進而體察戰爭與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關係，以建立憂患意識，激勵愛鄉愛國情操。</p> <p>(四)「國防科技」領域：旨在使學生認識科技與國防的關係，並對國防科技基本原理、概念有所了解，並藉著武器系統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之介紹，導引學生對國防科技新知之興趣。</p> <p>(五)「軍事知能」領域：本領域兼具知識性與實用性，強調學理與實作並重。</p>	<p>一、刪除原課綱中的教學要點。</p> <p>二、在教材編輯中明確要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p> <p>三、在教材編輯中明確要求，應適時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內容。</p> <p>四、在教學方法上授課人員改爲教學者，以擴大大本科之專業教學人員。</p> <p>五、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教學評量、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則將原國防通識文字更名爲全民國防教育。</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深印象，增進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果；各種教學相關資源之取得、運用，應尊重智慧財產權。</p> <p>(六) 教師手冊、多媒體輔教等資料之編撰應配合教科書，針對特殊事件、人物或軍事術語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p> <p>(七) 凡文中初次出現之外國人、地、物等譯名，均需附註原文。譯名以教育部頒定為準；若未統一者，以坊間同類書籍所譯最適當通行者為準。</p> <p>(八) 本教材須結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課程設計原則」第四點精神適時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包括區辨海域衝突之原因、海上海下國防科技武器及國際海洋相關法規簡介）、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p> <p>二、教學方法</p> <p>(一) 每一單元教學前，應熟讀教材及教師手冊內容，確立教學目標，完成教學構想，撰寫授課計畫，設計教學活動，並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與教學資</p>	<p>1.國防通識教育概論：由學生軍訓簡介為起點，進而探討國防通識教育內涵。</p> <p>2.學生安全教育：係由個人安全著手，提升學生自我保護及應變能力。</p> <p>3.民防常識：旨在結合全民防衛動員的觀念，做好戰時及非常時期勤務編組，培養防護能力。</p> <p>4.軍警校院簡介：藉由軍警校院現況介紹，提供學生生涯規劃參考。</p> <p>5.地圖閱讀、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在使學生習得各種方位判定及方向維持的要領與熟悉簡要地圖繪製要領，增進其野外活動的應變能力。</p> <p>6.兵役簡介：使學生了解現行兵役制度與相關實務及軍中人權狀況。</p> <p>7.基本教練：旨在使學生習得軍事基本動作，並藉準則的操練與嚴謹之要求，培養良好儀態及團體協調能力。</p> <p>二、教學方法</p> <p>(一) 每一單元教學前，應熟讀教材及教師手冊內容，確立教學目標，完成教學構想，撰寫授課計畫，設計教學活動，並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與教學資</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源，據以實施教學。</p> <p>(二) 為因應課程準備，各校應依實際狀況及教學者專長，編成教學研究小組，並可酌情結合相關授課者，得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以落實教學成效。</p> <p>(三) 教學活動應配合各校學生素質、教學環境、輔教設備等條件之差異，適當安排教材與進度。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研討活動與教學者講解並重。</p> <p>(四) 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電化教學、參訪或專題研究等教學方式，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多元運用圖表、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p> <p>(五) 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p> <p>(六) 教學實施應隨時蒐集最新資料，充實教學內容，與時俱進。</p> <p>(七) 教學應著重邏輯思考、獨立判斷、創造能力之培養及正確認知之建立，增進學生團結合作、民主法治精神與責任感。</p>	<p>源，據以實施教學。</p> <p>(二) 為因應五大領域課程，各校應依實際狀況及教官專長，編成教學研究小組，並酌情結合兩位以上教官，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以落實教學成效。</p> <p>(三) 教學活動應配合各校學生素質、教學環境、輔教設備等條件之差異，適當安排教材與進度。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研討活動與教官講解並重。</p> <p>(四) 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電化教學、參訪或專題研究等啓發式教學，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多元運用圖表、幻燈片、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p> <p>(五) 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p> <p>(六) 應隨時蒐集最新資料，充實教學內容，與時俱進。</p> <p>(七) 教學應著重邏輯思考、判斷、創造能力之培養及正確認知之建立，增進學生團結合作、民主法治精神與責任感。</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八) 教學歷程應著重實際操作與演練，並注意學生安全，除依據課程所訂時間實施外，更應利用學校相關活動時間，相機指導練習，以收寓教於生活之效。</p> <p>(九) 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緒，並結合生活輔導，相機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海洋教育（包括區辨海域衝突之原因、海上海下的國防科技武器及國際海洋相關法規簡介）、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文化及永續發展等議題。</p> <p>(十) 每次授課完畢，應紀錄教學執行情形，並隨時自我評量，以求精進。</p> <p>三、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p> <p>(一) 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良窳，與落實教學成效之關係至鉅，各校應妥為規劃運用。</p> <p>(二) 各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專業教室，應蒐集全民國防教育各課程單元相關資料，隨時充實教學資源，並交流共享。</p> <p>(三) 各校應檢討編列預算購置或研製有關課程教學投影片、光碟、模型、電腦教學軟體</p>	<p>(八) 應著重實際操作與演練，並注意學生安全，除依據課程所訂時間實施外，更應利用學校相關活動時間，相機指導練習，以收寓教於生活之效。</p> <p>(九) 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緒，並結合生活教育，相機融入生命教育、兩性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原住民教育及永續發展之觀念。</p> <p>(十) 每次授課完畢，應紀錄教學執行情形，並隨時自我評量，以求精進。</p> <p>三、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p> <p>(一) 國防通識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良窳，與落實教學成效之關係至鉅，各校應妥為規劃運用。</p> <p>(二) 各校應成立國防通識專業教室，蒐集各課程單元相關資料，隨時充實教學資源，並交流共享。</p> <p>(三) 編列預算購置或研製有關課程教學投影片、投影片、錄影帶、光碟、模型、電腦教</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等輔教器材，使教學活潑生動而有效。</p> <p>四、與其他方面之聯繫</p> <p>(一) 本綱要應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或其他相關學科之教材與議題配合，但加以區隔，以達相輔相成，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和綜合思考能力。</p> <p>(二) 全民國防教育除本科外，另設選修科目：包括當代軍事科技、野外求生、兵家的智慧、戰爭與危機的啓示、及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等。</p> <p>(三) 各校應單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或領域課程小組，並遵照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其討論應以教材及教學方法之研究為主。若學校資源不足，教學研究會或領域課程小組可採跨校或跨區域方式組成。</p> <p>(四) 本綱要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相結合，使學生瞭解現行由行政院主導、國防部主辦的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的主要內涵。</p> <p>五、教學評量</p> <p>(一) 教學評量方式採多樣化，包括討論、問答、資料蒐集整理、報告、實作、單元教學活動表現及筆試等；</p>	<p>學軟體等輔教器材，使教學活潑生動。</p> <p>四、教學評量</p> <p>(一) 教學評量方式採多樣化，包括討論、問答、資料蒐集整理、報告、實作、單元教學活動表現及筆試等；評量之設計應以培養學生思考、表達及操作能力為原則。</p> <p>(二) 學期成績之評量：依各校學生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對特殊需要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p> <p>五、教材編輯</p> <p>(一) 教材編輯之方向與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並結合國家政策，落實教學目標，並考量學生學習情緒</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評量之設計應以培養學生思考、表達及操作能力為原則。</p> <p>(二) 學期成績之評量：依各校學生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對特殊需要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p>	<p>與認知層次，作通盤性規劃，務期具統整性和連貫性，避免重複或錯置。</p> <p>(二) 涉及其他相關學科內容，應保持適當區隔，明確規劃國防通識專業領域。</p> <p>(三) 本課程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草案」總綱之實施通則第五點：「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原住民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p> <p>(四) 教材編撰篇幅，須以課程單元時數多寡，適當編寫配置。</p> <p>(五) 教材內容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條理分明，使學生易學、易懂。</p> <p>(六) 圖片編排，質量並重；圖片說明，簡潔明白，以加深印象，增進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果。</p> <p>(七) 教師手冊、多媒體輔教等資料之編撰應配合教科書，針對特殊事件、人物或軍事術語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p> <p>(八) 各種教學相關資源之</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取得、運用，應尊重智慧財產權。</p> <p>(九) 教材中使用年代，須以中國歷代紀元為主，重要事件年代可附註西曆紀元，以利對照。</p> <p>(十) 凡文中初次出現之外國人、地、物等譯名，均須附註英文原名。譯名以教育部頒定為準；若未統一者，以坊間同類書籍所譯最適當、通行者為準。</p> <p>六、與其他方面之聯繫</p> <p>(一) 本綱要應與歷史、地理、社會或其他相關學科之內容配合，但加以區隔，以達相輔相成，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和綜合思考能力。</p> <p>(二) 國防通識教育涵蓋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教育與生活教育，宜與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輔導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增進教學與輔導效果。</p>	

貳、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在實施方法上除刪除「教學要點」外，並增加注意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的內容，其差異如表 10。

表 10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綱要與 95 學年度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方法」之差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實施方法	<p>一、教材編輯</p> <p>(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p> <p>(二) 涉及其他相關學科內容時，應保持適當區隔，明確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專業領域。</p> <p>(三) 教材編撰篇幅，須以課程單元時數多寡，適當編寫配置；教材綱要所列舉的說明事項，係供編撰教科書及教學參考之用，得由編著者與教師斟酌變更其次序及內容。</p> <p>(四) 教材內容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條理分明，使學生易學、易懂。</p>	<p>一、教學要點</p> <p>(一) 「國家安全」領域：旨在教導學生正確國防政策認知，瞭解世界各國及我國國防政策，體認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等基本國力與國家安全之關係，建立全民國防共識。</p> <p>(二) 「兵學理論」領域：旨在使學生從中西兵家的治軍用兵思想中，瞭解戰爭指導與建軍用兵的基本原理，體會卓越超群的領導風格，從而啓發兵學研究興趣，培養臨危判斷及邏輯思維之能力。</p> <p>(三) 「軍事戰史」領域：旨在使學生經由中外重要戰役介紹，明瞭瞬息萬變的戰場景況，使學生深刻體認慎戰與和平的真義，進而體察戰爭與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關係，以建立憂患意識，激勵愛鄉愛國情操，同時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之觀念。</p> <p>(四) 「國防科技」領域：旨在以 20 世紀末先進科技對戰爭型態的影響為起點，介紹先進科技對軍事任務的衝擊與革新及武器系統功能介紹，以拓展學生國防科技視野，建立「科技國防」的認知。</p>	<p>一、刪除教學要點。</p> <p>二、教材編輯中增加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p> <p>三、教材編輯中增加應融入生涯發展與海洋教育的內容。</p> <p>四、在教學方法上授課人員改為教學者，以擴大大本科之專業教學人員。</p> <p>五、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教學評量、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則將原國防通識文字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五) 圖片編排，採質量並重原則；圖片說明，宜簡潔明白，期能加深印象，增進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果；各種教學相關資源之取得、運用，應尊重智慧財產權。</p> <p>(六) 教師手冊、多媒體輔教等資料之編撰應配合教科書，針對特殊事件、人物或軍事術語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p> <p>(七) 凡文中初次出現之外國人、地、物等譯名，均須附註原文。譯名以教育部頒定為準；若未統一者，以坊間同類書籍所譯最適當、通行者為準。</p> <p>(八) 本教材須結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課程設計原則」第四點精神適時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包括區辨海域衝突之原因、海上海下的國防科技武器及國際海洋相關法規簡介）、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p> <p>二、教學方法</p> <p>(一) 每一單元教學前，應熟讀教材及教師手冊內容，確立教學目標，完成教學構想，撰</p>	<p>(五) 「軍事知能」領域：旨在透過理論與實際層面，傳授野外求生要領及基本常識，並結合臺灣地區特有地形、生態，指導學生提升應變技能，強化野外求生基本知能。</p> <p>二、教學方法</p> <p>(一) 每一單元教學前，應熟讀教材及教師手冊內容，確立教學目標，完成教學構想，撰</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寫授課計畫，設計教學活動，並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與教學資源，據以實施教學。</p> <p>(二) 為因應課程準備，各校應依實際狀況及教學者專長，編成教學研究小組，並可酌情結合相關授課者，得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以落實教學成效。</p> <p>(三) 教學活動應配合各校學生素質、教學環境、輔教設備等條件之差異，適當安排教材與進度。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研討活動與教學者講解並重。</p> <p>(四) 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電化教學、參訪或專題研究等教學方式，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多元運用圖表、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p> <p>(五) 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p> <p>(六) 教學實施應隨時蒐集最新資料，充實教學內容，與時俱進。</p> <p>(七) 教學應著重邏輯思考、獨立判斷、創造能</p>	<p>寫授課計畫，設計教學活動，並運用適當教學方法與教學資源，據以實施教學。</p> <p>(二) 為因應五大領域課程，各校應依實際狀況及教官專長，編成教學研究小組，並酌情結合兩位以上教官，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以落實教學成效。</p> <p>(三) 教學活動應配合各校學生素質、教學環境、輔教設備等條件之差異，適當安排教材與進度。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研討活動與教官講解並重。</p> <p>(四) 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電化教學、參訪或專題研究等啟發式教學，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多元運用圖表、幻燈片、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p> <p>(五) 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p> <p>(六) 應隨時蒐集最新資料，充實教學內容，與時俱進。</p> <p>(七) 教學應著重邏輯思考、判斷、創造能力之</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力之培養及正確認知之建立，增進學生團結合作、民主法治精神與責任感。</p> <p>(八) 教學歷程應著重實際操作與演練，並注意學生安全，除依據課程所訂時間實施外，更應利用學校相關活動時間，相機指導練習，以收寓教於生活之效。</p> <p>(九) 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緒，並結合生活輔導，相機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海洋教育（包括區辨海域衝突之原因、海上海下的國防科技武器、海洋科技與國防的關係及國際海洋相關法規簡介）、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文化及永續發展等議題。</p> <p>(十) 每次授課完畢，應紀錄教學執行情形，並隨時自我評量，以求精進。</p> <p>(十一) 選修課程內容如無必然之順序性，教師可視教材及教學需求選擇適切之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設計。</p> <p>三、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p> <p>(一) 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良窳，與落實教學成效之關係至鉅，各校應妥為</p>	<p>培養及正確認知之建立，增進學生團結合作、民主法治精神與責任感。</p> <p>(八) 應著重實際操作與演練，並注意學生安全，除依據課程所訂時間實施外，更應利用學校相關活動時間，相機指導練習，以收寓教於生活之效。</p> <p>(九) 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緒，並結合生活教育，相機融入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永續發展之觀念。</p> <p>(十) 每次授課完畢，應紀錄教學執行情形，並隨時自我評量，以求精進。</p> <p>三、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p> <p>(一) 國防通識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良窳，與落實教學成效之關係至鉅，各校應積極</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規劃運用。</p> <p>(二) 各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專業教室，應蒐集全民國防教育各課程單元相關資料，隨時充實教學資源，並交流共享。</p> <p>(三) 各校應檢討編列預算購置或研製有關課程教學投影片、光碟、模型、電腦教學軟體等輔教器材，使教學活潑生動而有效。</p> <p>四、與其他方面之聯繫</p> <p>(一) 本綱要應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或其他相關學科之教材與議題配合，但加以區隔，以達相輔相成，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和綜合思考能力。</p> <p>(二) 各校應單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或領域課程小組，並遵照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其討論應以教材及教學方法之研究為主。若學校資源不足，教學研究會或領域課程小組可採跨校或跨區域方式組成。</p> <p>五、教學評量</p> <p>(一) 教學評量方式採多樣化，包括討論、問答、資料蒐集整理、報告、實作、單元教學活動表現及筆試等；評量之設計應以培養</p>	<p>爭取，並妥為規劃運用。</p> <p>(二) 各校應成立國防通識專業教室，蒐集各課程單元相關資料，隨時充實教學資源，並交流共享。</p> <p>(三) 編列預算購置或研製有關課程教學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光碟、模型、電腦教學軟體等輔教器材，使教學活潑生動。</p> <p>四、教學評量</p> <p>(一) 教學評量方式採多樣化，包括討論、問答、資料蒐集整理、報告、實作、單元教學活動表現及筆試等；評量之設計應以培養學生思考、表達及操作能力為原則。</p> <p>(二) 學期成績之評量：依各校學生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對特殊需要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p> <p>五、教材編輯要點</p> <p>(一) 教材編輯之方向與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並結合國家政策，落實教學目標，並考量學生學習情緒與認知層次做通盤規</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學生思考、表達及操作能力為原則。</p> <p>(二) 學期成績之評量：依各校學生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對特殊需要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p>	<p>劃，務期具統整性和連貫性，避免重複或錯置。</p> <p>(二) 涉及其他學科內容，應保持適當區隔，明確規劃國防通識專業領域。</p> <p>(三) 本課程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實施通則之一課程設計第四點：「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p> <p>(四) 教材編撰篇幅，須以課程單元之時數，適當編寫配置。</p> <p>(五) 教材內容宜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段落清晰，條理分明，使學生易學、易懂。</p> <p>(六) 圖片編排，質量並重；圖片說明，簡潔明白，以加深印象，增進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果。</p> <p>(七) 教師手冊、多媒體輔教等資料之編撰應配合教科書，針對特殊事件、人物或軍事術語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p> <p>(八) 各種教學相關資源之取得、運用，應尊重</p>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p>智慧財產權。</p> <p>(九) 教材中使用年代，須以中國歷代紀元為主，重要事件年代可附註西曆紀元，以利對照。</p> <p>(十) 凡文中初次出現之外國人、地、物等譯名，均須附註英文原名。譯名以教育部頒定為準；若未統一者，以坊間同類書籍所譯最適當、通行者為準。</p> <p>六、與其他方面之聯繫</p> <p>(一) 本綱要應與歷史、地理、社會或其他相關學科之內容配合，但加以區隔，以達相輔相成，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和綜合思考能力。</p> <p>(二) 國防通識教育涵蓋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教育與生活教育，宜與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輔導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增進教學與輔導效果。</p>	

全民國防教育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 第一條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關（構）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五、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
一、學校教育。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 第六條 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之人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應給予公假。
-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第四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 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 第七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八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十一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十三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十六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 第十七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八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 第十九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 第二十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

- 量資料。
- 第二十三條 爲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爲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爲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 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爲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爲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 第二十八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三十三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六條 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

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機關核發。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九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四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四十六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防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制定 3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國防武力之目的)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 第三條 (全民國防)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 第四條 (軍事武力之組成)
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 第五條 (軍隊國家化)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 第六條 (軍隊中立化)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
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

- 第七條 (國防體制架構)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一、總統。
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

- 四、國防部。
- 第八條 (總統統帥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 第九條 (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 第十條 (行政院之國防權責)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 第十一條 (國防部主管事務)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 第十二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
- 第十三條 (參謀總長之權責)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 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十一、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 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之義務)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第十六條 (現役軍人待遇等權利保障)
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軍官士官教育等權益保障)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八條 (軍人及家屬優待之保障)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

第十九條 (軍人權利受侵害之依法救濟)
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

第四章 國防整備

第二十條 (國防預算編列依據)
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

第二十一條 (兵力原則及後備力量)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防設施不受法令限制之例外)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第五章 全民防衛

第二十四條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及規定動員事項)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第二十五條 (動員準備)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動員綜理機關)
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

第二十七條 (徵購、徵用物資、設施及民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第二十八條 (民防組織之成立)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

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九條 （國防教育之推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第六章 國防報告

第三十條 （定期向社會提出國防報告書）

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等報告書）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防機密之保護及安全調查）

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

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

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

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第三十四條 （友好國家派遣在我國之軍人之權利及義務）

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

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第三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